

借书服务规则

1. 凡需**借书者**，必须持有图书馆的借书卡，该卡可在马德里大区网络中的任何服务点（地区图书馆、公共图书馆、流动图书车、地铁图书馆）使用。
2. **借书卡**仅供个人使用。
为了验证持卡人的身份，图书馆工作人员可以随时向使用者要求出示身份证（DNI或其他包含照片的官方证件）。如果卡丢失或损坏，持卡人必须通知服务网的任何图书馆。
3. 持卡人必须及时将**个人资料**的任何**变动**通知图书馆。
4. 每个人可以借（不可延长）到：
 - 6本书，借期为30天。
 - 6份视听、音响、电子材料，借期为15天。
 - 6本杂志，借期为15天。
 - 1个电子图书阅读器，借期为30天（在Luis Rosales和Manuel Alvar图书馆备有）
5. 参考资料、日报和因收藏原因图书馆规定不外借的资料**不在借阅范围内**。
6. 读者应当妥善保管所借材料。如有**丢失或严重损坏**，必须赔偿。图书馆工作人员会告知赔偿手续。
7. 未能按时**归还**所借的资料，用户将受到暂停其使用上网服务和借阅服务的权利。具体天数与其违约天数相同（比如，一个读者在规定日期后的五天，归还了他所借的 3 本书，那么他受罚的天数为 15 天）。
8. 读者可以通过“**perfil del lector**”（网上）要求从那些已经借出或被他人要求保存的书籍中保留：3本书、3份视听资料、3本杂志。保留可以通过电话、邮箱或短信通知。保留从提出要求的第三天起有效。
9. 从图书馆**窃取**资料，将受到取消用户资格一年的处罚。不排除采取其他法律手段。
10. 用户应**尊重**其他用户和工作人员应有的工作环境。正确使用**图书馆的资料和各项设施**。违者将受被暂停某一项或全部服务的使用的处罚，其期限在 90 天以下。不排除采取其他法律手段。
11. **来图书馆借阅的人**，被视为接受以上各项规定。凡不在本规则内的，请向工作人员咨询。